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

[2023] 37 号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更加有效地完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确保评教客观、公平、合理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本学期教师教学评价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

为避免同一时间大量人员登录系统，造成系统拥堵，本次评教错峰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时间	学院
2023 年 12 月 22 日	文学院 社会学与法学学院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
2023 年 12 月 23 日	外国语学院 教育科学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3 年 12 月 24 日	美术学院 音乐学院 书法学院 体育学院
2023 年 12 月 25 日	马克思主义学院 戏剧与影视学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
2023 年 12 月 26 日	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学院
2023 年 12 月 27 日	生命科学学院 传媒学院 食品科学学院

二、评价方式

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方案，采用多元评价方式，评价主体可包括学生、同行、领导或教学督导等，各评价主体参评率不得低于 90%，学生评价权重不得低于 60%，具体权重分配由学院决定；评价方式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。

所有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教师必须参与评价，专业课授课教师评价由学院组织，评教过程资料由学院整理存档；

公共课授课教师评价中如有学生评价部分，则由各学院组织学生使用教务部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，其它主体评价由教师所在学院负责。评价结果填入《2023-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评价结果表》(见附件2)。

本学期学生评教使用教务部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，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1。

三、评价要求

1.教师教学评价数据是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成立教师教学评价领导小组，保障评价方案科学合理，评价过程公平、公开，评价工作按时完成。

2.学生评教为匿名评价，学生个人信息会被严格屏蔽，学生个人信息不会出现在反馈结果中，请同学们认真、客观的对教师进行评价，避免全部满分或故意低分的现象。

3.评教时，需要对每一门课程进行评价且一次性评完，所有课程未一次性评完的视为未评教，将影响查询成绩。

4.评价完成后，各学院将评价结果及时向任课教师和相关人员反馈。

5.各学院将本学期教师教学评价方案纸质版（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和电子版、教师教学评价结果的纸质版（分

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)和电子版于2024年1月2日交教务部质管科。请各学院按时按要求递交评价方案及评价结果,递交情况将纳入年终考核计算。

工作联系人:南茜 穆婷 联系电话:0351-2051307

附件:

1. 教务部新教务管理系统学生评教操作手册
2. 2023-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评价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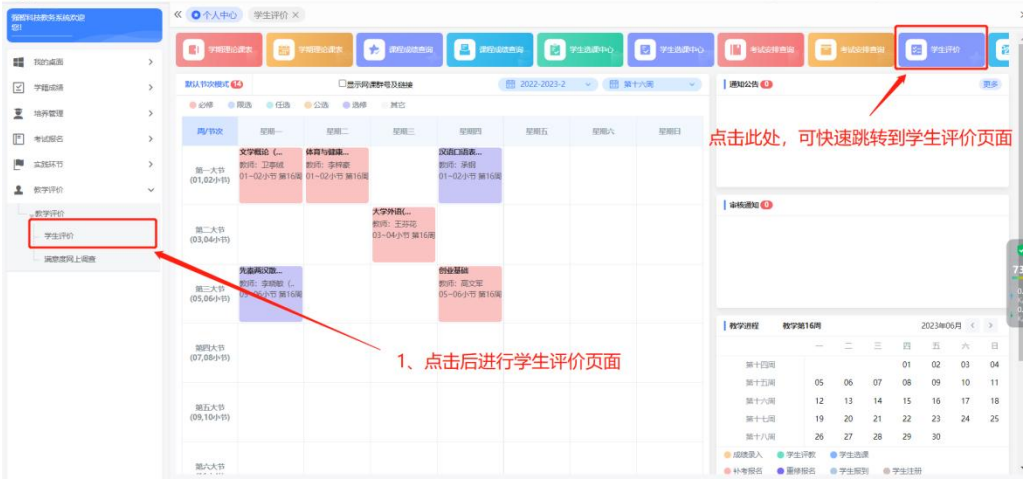
教务部

2023年12月21日

附件 1:

学生评教操作手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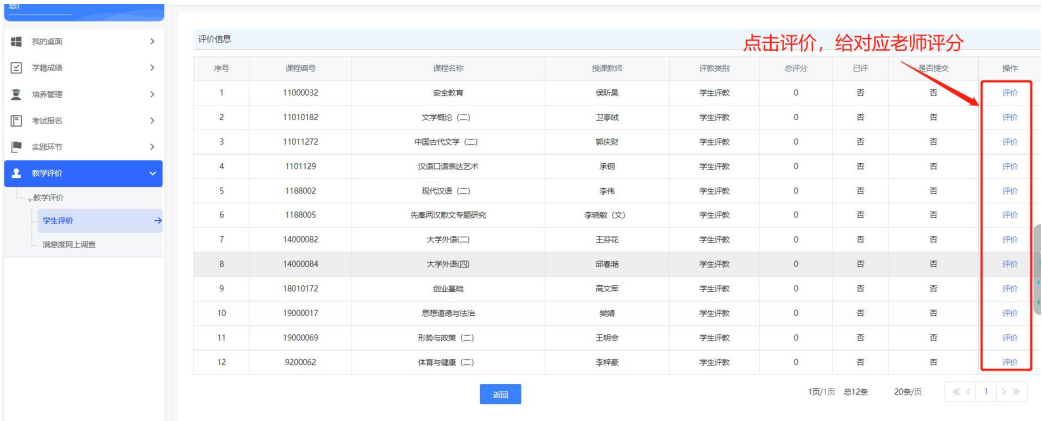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教务系统，选择学生评价。



2、在学生评价页面，选择对应活动名称，点击进入评价。



3、点击评价，进入评分页面。



4、根据指标项目及分值，给任课教师评分及建议。

教师科技教学系统(教师)

个人中心 学生评价

评价指标(权重)

指标项目分值

档次及分数段

评分(请老师在指标项目分值范围内打分)

(01) 学生评价 (100)

教师授课有热情，精神饱满有激情，举止大方；在品质、行为等方面为人师表，尊重、爱护学生。	10	此处输入分值	8
备课充分，作业批改及时、认真，按时上下课，对学生严格考勤。	10		9
教师授课熟练，教学内容充实。	10		10
讲课重点突出，难点解析清楚，教学态度安排恰当，适应学生学习能力。	10		7
理论联系实际，举例贴切，引导学生积极思考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。	10		8
根据教学实际灵活运用有效的教学方式，启发式、灌输式教学，循循善诱，深入浅出，逻辑性强；注重学生的能力培养(如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学习能力等)。	10		5
板书或课件直观简洁，图文并茂，主题突出；讲课清楚，声音洪亮，语速适中，用语得当。	10		6
教学组织合理，有效利用课时；注重师生互动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	10		7
教师对学生及课堂进行有效管理，检查学生出勤情况，维护课堂秩序，对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玩手机等违纪现象及时予以正方面。	10		8
关注学生对课程重点、难点掌握情况；注重复习检查，促进学生对本知识的理解和巩固。	10		9

建议或意见

添加建议

建议多进行互动，让学生参与表达，并提出相应的建议。

5、评价完成后，提交评价结果。

教师科技教学系统(教师)

个人中心 学生评价

评价指标(权重)

指标项目分值

档次及分数段

评分(请老师在指标项目分值范围内打分)

(01) 学生评价 (100)

教师授课有热情，精神饱满有激情，举止大方；在品质、行为等方面为人师表，尊重、爱护学生。	10		8
备课充分，作业批改及时、认真，按时上下课，对学生严格考勤。	10		9
教师授课熟练，教学内容充实。	10		10
讲课重点突出，难点解析清楚，教学态度安排恰当，适应学生学习能力。	10		7
理论联系实际，举例贴切，引导学生积极思考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。	10		8
根据教学实际灵活运用有效的教学方式，启发式、灌输式教学，循循善诱，深入浅出，逻辑性强；注重学生的能力培养(如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学习能力等)。	10		5
板书或课件直观简洁，图文并茂，主题突出；讲课清楚，声音洪亮，语速适中，用语得当。	10		6
教学组织合理，有效利用课时；注重师生互动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	10		7
教师对学生及课堂进行有效管理，检查学生出勤情况，维护课堂秩序，对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玩手机等违纪现象及时予以正方面。	10		8
关注学生对课程重点、难点掌握情况；注重复习检查，促进学生对本知识的理解和巩固。	10		9

建议或意见

提交之后，评价结果不可再更改

建议多进行互动，让学生参与表达，并提出相应的建议。

返回 提交 保存

保存后，可进行更改，但最终结果需提交方为有效。

附件 2:

2023-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评价结果表

学院（盖章）:

教学副院长签字:

教师姓名	学生评教	同行评教	督导评教	领导评教	综合成绩	排名

注：评价主体可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取舍或补充。